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公告
職工監事變更
及
選舉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之辭任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近日接獲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王海濱先生(「王先生」)及職工監事羅忠林先生(「羅先生」)的辭呈。王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第八屆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職務，羅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彼等之辭任自2023年3月13日起生效。

王先生及羅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並無任何爭議，亦無任何與彼等之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呈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及羅先生在彼等任職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選舉職工監事

本行謹此宣佈，於本行2023年3月13日召開之職工代表大會上，趙保才先生(「趙先生」)及姜詠梅女士(「姜女士」)獲委任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彼等之任期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本行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趙先生及姜女士之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趙保才先生，54歲。趙先生曾於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建材地勘黑龍江總隊人事勞資科勞資員、團委書記，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3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2004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哈爾濱市國資委主任科員、資本運營處副處長、資本運營處處長、預算與收益管理處處長、國有企業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13年4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哈爾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擔任哈爾濱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趙先生於2005年4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事部認可的中級經濟師。

姜詠梅女士，50歲，姜女士自2018年1月至今任本行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兼任金融市場部資金交易中心總經理。姜女士自1994年6月入職本行，1994年6月至2018年1月曾任營業部會計、計劃資金部交易員、首席交易員、資金運營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投行同業部總經理、同業金融總部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姜女士於2009年6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及姜女士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1)彼等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等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及姜女士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將與趙先生及姜女士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約。趙先生及姜女士將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領取相應的薪酬，包括工資、津貼、酌定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等。趙先生及姜女士的具體薪酬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其年度履職評價及考核結果確定。有關薪酬之具體金額將於本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選舉監事會主席

本行亦欣然宣佈，本行第八屆監事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會議於2023年3月13日召開，選舉趙先生為本行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3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